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解所处罚〔2024〕31号



当事人：喀什市约斯尼萨比尔农机配件店；社会信用代码：92*****3J，经营范围：农机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14年11月07日，经营场所：喀什市**桥，经营面积：70平方米。

经营者：约斯**比尔、男、维吾尔族，居民身份证号码：65*****75，现住：新疆疏勒县**乡****村*组**号，喀什市约斯尼萨比尔农机配件店的负责人，联系电话：13*****80，邮政编码：844200。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4年03月18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人约翰迪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代理人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的投诉书，称：“投诉人发现位于在喀什市七里桥的喀什市诺澜通讯店正在销售假冒迪尔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农机产品。恳请钧局对上述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以维护投诉人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到喀什市诺澜通讯店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该经营场所内存有待售的8桶“天拖迪尔”发动机油（净含量：4L），3桶“天拖迪尔”发动机油（净含量：18L），4桶“拓佳得”发动机油（净含量：18L），3桶“天拖迪尔”液压-传动-制动三用油（净含量：10L），5桶“浩佳得”传动液压油（净含量：18L）。经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的特委托人员在现场通过外观辨认，初步鉴定上述产品



均属于涉嫌侵犯注册商标标识的产品。当事人在现场无法提供上述涉案农机产品的相关供货商资质、产品合格证明和进货凭证。

执法人员为避免证据灭失或物证被损毁、销毁或者转移等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第（四）项“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的规定，2024年03月18日，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内待售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5个品种23桶天拖迪尔发动机油，拓佳得发动机油，天拖迪尔液压-传动-制动三用油，浩佳得传动液压油等农产品（详见清单：喀市市监强制〔2024〕10号）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当场给当事人送达了《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

2024年03月18日，我局委托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对“倍加得”高级发动机油和“浩佳得”传动液压油予以鉴定。2024年04月02日，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向我局提供约翰迪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称：我公司经鉴别得出结论：上述查扣的浩佳得传动液压油和倍加得发动机油油桶系模仿我公司油品外包装，其在桶身正面显著位置分别使用了“浩佳得”、“HY-GARD”、“倍加得”、“PLUS-50”字样，在桶身右上角使用了“”图案和“”文字，这些标识均为迪尔公司的注册商标。查扣的油桶身与我公司正品油桶身高度近似，但是桶身涂装色差明显，且油桶细节特征与我公司正品油的细节特征不符。综上所述，贵局查扣的上述商品并非

约翰迪尔正品油品，其侵犯迪尔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当日，我局将上述鉴定结果告知当事人。

案件调查人员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行为，于2024年04月11日采取核实资料清单、询问调查方式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核实。该案件的基本违法事实已查清，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实：“浩佳得”、“HY-GARD”、“倍加得”、“PLUS-50”字样，“”图案和“”文字的商标注册人为约翰迪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商标专用期限均在有效期内，该注册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当事人在没有核实供货商合法经营资格和验明商品的来源及《商标注册证》的情况下，于2024年03月10日由上门推销产品的推销员以35元/桶的价格购进8桶“天拖迪尔”发动机油（净含量：4L），共计280元；以185元/桶的价格购进3桶“天拖迪尔”发动机油（净含量：18L），共计555元；以110元/桶的价格购进4桶“拓佳得”发动机油（净含量：18L），共计440元；以110元/桶价格购进3桶“天拖迪尔”液压-传动-制动三用油（净含量：10L），共计330元；以110元/桶的价格购进5桶“浩佳得”传动液压油（净含量：18L），共计550元。于2024年03月18日被我局查获时，在“天拖迪尔”发动机油（净含量：4L）油桶上标价为45元/桶，在“天拖迪尔”发动机油（净含量：18L）油桶上标价为220元/桶，“拓佳得”发动机油（净含量：18L）油桶上标价为150元/桶，“天拖迪尔”液压-传动-制动三用油（净含量：10L）油桶上标价为150元/桶，“浩佳得”传动液压油（净含量：18L）油桶上标价为150元/桶。上

述涉案产品的货值金额为 2820 元。（货值金额 = 8 桶“天拖迪尔”发动机油的标价金额 360 元+3 桶“天拖迪尔”发动机油的标价金额 660 元+4 桶“拓佳得”发动机油的标价金额 600 元+3 桶天拖迪尔”液压-传动-制动三用油的标价金额 450 元+5 桶“浩佳得”传动液压油的标价金额 750 元）。

因当事人未严格落实进销货查验制度，未能提供涉嫌产品的进货票据，也无法提供销售记录或凭证，故此案的违法经营额和违法所得均为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
-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
- 3、约翰迪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的投诉书，委托书和《营业执照》，证明案件来源；
- 4、2024 年 03 月 18 日，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迪尔公司和约翰迪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书，“浩佳得”、“HY-GARD”、“倍加得”、“PLUS-50”字样，“”图案和“”文字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复印件，证明上述注册商标所有人及商标的合法、有效性的事实；
- 5、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并拍摄的现场照片以及音像资料，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过程的合法性以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情况；
- 5、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下发的《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喀市市监强制〔2024〕10 号）》和《财务清单》，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涉案农机产品实施行政扣押强制措施等办案程序的合法性；

6、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拍摄的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大艺充电式冲击扳手”图片，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违法事实的物证；

7、执法人员给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喀市市监责改〔2024〕31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要求立即停止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农机产品行为的事实；

8、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提供的约翰迪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及价格说明，证明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待售的涉案农机产品为均属于非约翰迪尔正品油品，其侵犯迪尔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9、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时制做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待售的涉案农机产品的来源，进销货情况及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无异议的确认；

10、当事人提供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承认自己违法行为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有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我局于2024年08月01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解所罚告〔2024〕3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

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之规定，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

鉴于①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②当事人在此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待问题，认错态度诚恳，主动递交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报告，表达今后在经营中吸取教训的承诺；③当事人的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考虑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和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精神，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和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侵权商品行为，并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8 桶“天拖迪尔”发动机油（净含量：4L），3 桶“天拖迪尔”发动机油（净含量：18L），4 桶“拓佳得”发动机油（净含量：18L），3 桶“天拖迪尔”液压-传动-制动三用油（净含量：10L），5 桶“浩佳得”传动液压油（净含量：18L）；

2、罚款 3000 元（叁仟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08月0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